



江门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11 期

江门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11 期

(月刊)

江门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3 年 12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江门市新会区古井作业区南侧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江府函〔2023〕172 号)	3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蓬江区环市街群星东华股份经济合作社“三旧”改造地块改造方案的批复(江府函〔2023〕179 号)	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的通知 (江府办〔2023〕12 号)	6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方案(2023-2027 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124 号)	7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工作的通知 (江府办函〔2023〕128 号)	20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市属国有林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129 号)	23

【市政府部门文件】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废止《江门市物价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细则》和《江门市物价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的通知（江发改价格〔2023〕280 号）……………29

江门市水利局关于明确两份部门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
（江水〔2023〕372 号）……………30

关于废止《江门市民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办法》《江门市民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试行）（2013 年修改）》的通知（江民〔2023〕74 号）……………31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废止《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小客车合乘暂行规定》《江门市道路客运招呼站设置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江交法〔2023〕21 号）……………32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废止《关于江门市市区工业用地容积率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江自然资规字〔2023〕3 号）……………33

关于印发明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直管公房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合并管理实施意见》和《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工作指引》有效期的通知（江建〔2023〕151 号）……………34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江门市水利局关于延长《江门市市区公共供水计划用水工作细则》有效期的通知（江城管〔2023〕65 号）……………36

【人事任免】……………38



政策原文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江门市新会区古井作业区 南侧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江府函〔2023〕172 号

新会区人民政府：

《关于批准江门市新会区古井作业区南侧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新府报〔2023〕107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规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符合《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总体规划（2015—2030 年）》，予以批准、公布。

二、该规划范围内的用地性质、开发强度及公共设施配套，应严格按本规划的要求实施。

三、今后如需对规划进行修改，应按照法定程序报批。

江门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1 日



政策原文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蓬江区环市街群星东华股份经济合作社“三旧”改造地块改造方案的批复

江府函〔2023〕179 号

市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蓬江区环市街群星东华股份经济合作社“三旧”改造地块改造方案的请示》（江自然资〔2023〕814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蓬江区环市街群星东华股份经济合作社“三旧”改造地块改造方案的请示》。同意该项目采取政府收储模式，按规划将地块分别划拨给江门市教育局（或江门市教育局指定单位）及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或蓬江区政府指定单位）对蓬江区簞庄大道北侧金地名悦小区东北侧地段的 1267 平方米用地实施全面改造。

二、请你局组织改造主体及时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实施改造，并签订实施监管协议。请你局会同蓬江区政府依规依约进行监管，确保该项目有序实施改造。

三、该地块涉及的补偿安置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切实保障原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土地。

四、改造方案实施情况须按规定及时报备。

五、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需在本批复有效期内办理完成规划及用地手续）。

附件：蓬江区环市街群星东华股份经济合作社“三旧”改造地块改造方案

江门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9 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江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http://www.jiangmen.gov.cn/newzwgk/zfgb/>）查阅或通过扫描“政策原文”二维码查看。



政策原文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的通知

江府办〔2023〕12 号

JMFG2023015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直、省直驻江门有关单位：

《江门市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医保局反映。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8 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江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http://www.jiangmen.gov.cn/newzwgk/zfgb/>）查阅或通过扫描“政策原文”二维码查看。



政策原文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方案（2023–2027 年）的通知

江府办函〔2023〕12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江门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方案（2023–2027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局反映。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0 日

江门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方案（2023–2027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广东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方案（2023—2027 年）的通知》精神，推动我市县域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补齐乡村教育短板，全面提高县域教育发展水平，服务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机制基本建立，城乡教育差距缩小，均等化水平提高，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初步形成。西部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基础教育加快发展。全市教师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学历进一步提升。恩平市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至少新创建 5 个基础教育集团并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力争鹤山市、蓬江区分别创建广东省首批和第二批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

到 2027 年，城乡教育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乡村教育独具特色，乡村学校“美而优”，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全市各县（市、区）建立一批城乡教育共同体试点，有效提升普通高中整体办学水平，培育一批县域特色优质普通高中，创建一批融合教育示范区、示范校，县域教育质量明显提高，教育服务城乡融合、东西部区域协调发展的能力不断提升。力争新会区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创建 2 个以上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县域教育资源配置，推动县域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1. 优化基础教育布局调整。以县（市、区）为单位制定、完善城乡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和学校结构布局，重点聚焦未来五年县域内“三所学校”、小规模学校及存在大班额、大校额学校的区域布点规划和结构调整，适当向乡村学校和城镇薄弱学校倾斜。妥善处理好就近入学与适度集中、办学规模和教育质量的关系。发挥市教育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统筹和协调作用，解决教育重大工程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推进落实“十四五”期间中小学幼儿园公办学位建设专项规划和分年度实施计划，切实消除大班额，逐步解决大校额问题。按程序因地制宜做好生源极少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撤并工作。支持生源不足或不具备独立开办公办幼儿园条件的县（市、区）设立公办幼儿园分园。

2. 全面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执行区域内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

准，确保学校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音乐、美术专用教室达标。进一步提高乡村学校校舍、仪器设备等方面的配置水平。创建辖区内一批优质教育资源学校，每个县（市、区）重点培育具有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的初中 2 所、高中 1 所，补强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的办学条件短板。

3.提升县域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水平。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学校（以下简称县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加强普通高中招生管理，全面落实属地招生和公民同招政策。健全教师补充、培养机制，县中公开招聘急需紧缺教师，可采取面试或直接业务考察等方式组织考试，探索实施在职教师学历提升专项行动，着力提高县中教师教育教学能力。促进县中标准化建设按“一校一案”原则制订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大力改善县中食宿、卫生等生活条件，满足高考综合改革和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需要。深入推进全市 7 所新课程新教材示范校和鹤山市示范区建设。以课程建设为核心和载体，创建一批人文、数理、科技、艺术、体育、综合高中等多种类型特色高中。

4.推进集团化办学和城乡教育共同体改革。大力引进国内名校，深化集团化办学，充分发挥优质品牌效应，带动相对薄弱学校、农村学校、新建学校整体发展。加大优质教育集团创建培育力度，全市培育一批省级、市级优质教育集团，力争各县（市、区）省级优质教育集团全覆盖，增加优质学位供给。完善跨区域教育集团工作机制，鼓励各县（市、区）建立集团化办学的经费保障机制，对公办中小学（幼儿园）集团化办学给予经费支持。建立市、县集团化办学质量监测和考核评价机制，市主要对省、市优质教育集团进行考核，各县（市、区）对辖区内教育集团进行考核。探索推进实施以县（市、区）为单位的大学区化、城镇村一体化办学管理模式，鼓励有条件县（市、区）推进城乡教育共同体规划及试点建设工作。各县（市、区）城市优质公办幼儿园要与 3 所以上村级幼儿园进行结对帮扶。充分发挥学前教育教研责任区的作用，加强对村级幼儿园的指导，规范村级幼儿园的保育教育工作，不断提高村级幼儿的保教质量。

（二）强化乡镇学校联城带村功能，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

5.大力推进“三所学校”建设工程。集中力量办好乡镇中心幼儿园、乡镇中心小学、农村寄宿制学校。推进乡镇中心幼儿园高标准配套设施设备，配齐配强师资队伍。各县（市、区）要有 1 个以上县级“城乡学前教育一体

化管理资源中心”试点镇，依托乡镇中心幼儿园，全面提升农村各类幼儿园整体办园水平。推进乡镇中心小学内涵式发展，全面提升学校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推进农村寄宿制学校按建设专项规划完成建设任务，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以培育城乡教育共同体为重点，强化乡镇联城带村的节点功能，推动城区优质教育资源下沉辐射乡村学校，激发学校办学活力，提高乡村教育质量，缩小城乡教育差距。

6.健全乡镇学校管理模式。加强乡镇学校管理，优化乡镇学校管理模式，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幼儿园、小学、初中同学段整合为三个或多个独立法人机构，实行“一园多点、一校多区”一体化管理，提升教育资源使用效益。建立以乡镇中心幼儿园、中心小学、初中学校为主体，同乡镇内若干所幼儿园和义务教育学校为成员的学区，推进实施学区内教师“走教”制度，推动加强学区内同学段学校课程、教学、教师、研训一体化管理，实现学区一体化办学、综合性考评、协同式发展。到 2025 年，全市基本实现乡镇学区化管理全覆盖，学区内教师“走教”制度完善，通过跨校兼课、走教、支教、轮岗等方式，教师在学区内学校流动顺畅。积极探索农村幼儿园办学模式，结合实际，可把村级幼儿园办成乡镇中心幼儿园的分园。推广新会区乡镇幼儿园“五统一”（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统一培训、统一评价）管理模式。到 2027 年，乡镇学校管理模式更加优化，学区内资源统筹调配无障碍，使用效益进一步增强。

7.推进数字化赋能乡村教育。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加快基础教育网络专线提速扩容。加强数字教育教学资源建设与共享，利用“互联网+教研”平台，开展远程互动同步课堂教学研究。大力发展智慧教育，推动新技术支持下教育的模式变革和生态重构。打造“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为师生提供多环境、多途径的学习空间，推动教育公平发展，助推区域内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

8.发挥乡村学校教育浸润作用。推进乡村温馨校园建设，不断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强化学习、生活和文化环境建设，各县（市、区）创建 1 所以上省级乡村温馨校园。加强乡村学校少年宫平台建设，发挥寄宿制学校全天候育人和乡村学校教育资源的独特优势，合理安排学生在校时间，开展丰富多彩的综合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推动学生课内认知学习和课外体验衔接融通。基于城乡劳动教育资源差异，探索开展城乡学校劳动教育结对共建活

动，实现优势互补、共建共享。

（三）深化教育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推动乡村教育全面振兴。

9.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实施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三年行动计划。深化中小学课堂教学改革，开展“深度学习”的研究，探索建构“深度学习·思维课堂”的课堂基本范式、学科变式和评价标准。大力倡导集体备课，进一步提高课堂教学效能和作业设计质量。探索具有乡土特色的教育教学模式，注重学生核心素养培养，探索基于学科的课程综合化教学，强化学习方式变革。用好乡土资源，丰富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内容，注重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衔接。幼儿园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科学合理组织和实施幼儿一日活动。开展初中学生生涯规划指导，积极探索普职教育融通。

10.全面提升教师队伍专业素质能力。实施“三类五阶段”培育模式，分类搭建校长、教师、教研员三支队伍专业成长体系，打通“新任→胜任→精干→专家→引领”的成长通道。积极推进分层分类、分科分段的教师全员培训工作。大力实施名师工程，构建市、县、校分级负责、协同推进的基础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充分发挥名校长、名教师工作室示范引领作用，打造我市基础教育高层次领军人才队伍，确保高水平教师队伍不断壮大。加强乡村教师素质培养，村小学、教学点新任教师，5年内须到县城学校或乡镇中心校任教至少1年。教研员5年至少到乡村学校指导30次以上，新入职教研员3年内蹲点时间不少于1年。县（市、区）教研室每学期组织乡村教师进行专项培训2次以上，每学期组织乡村教师公开课或汇报课展示。小规模学校教师每学年参加区域集体教研活动的机会不少于活动总量的80%。

11.深化城乡教师管理制度改革。深化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根据学校布局调整、办学规模变化、各学段的教育教学任务等实际情况，均衡配置中小学教师资源，确保教师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选优配强校长，加强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坚持好干部标准，统筹长远规划和精准选配工作，强化战略储备、源头培养、跟踪培养，切实让懂教育的行家管教育、抓教育，不断提升学校管理干部队伍的教育改革领导力和办学治校能力。进一步推进优秀教师到农村支教和校长、教师轮岗交流制度，常态化开展县域内城乡中小学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县域内每学年教师交流人数不低于教师总数5%，领导人员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12年，积极引导优秀校长教师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有序流动，缩小城乡、校际间教师队伍水平差距。

力争到 2027 年县域内 45 岁以下乡村校（园）长达到 50% 以上。

12.完善乡村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全面落实和巩固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政策要求。落实山区和农村边远县（市、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切实保障并努力提升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加强优化财政保障力度，完善绩效工资管理制度。深化教师职称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畅通教师职业发展途径。推动建立乡村教师定期体检和心理健康干预制度。

13.全面规范办学行为。完善学校管理和教育评价体系，严格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十不得一严禁”要求。按照国家和省的招生工作要求，规范招生入学行为和校园开放日管理，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均衡编班管理。深入推进“双减”和“六项管理”工作，严格落实课程方案，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重视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规范教学实施。开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科学做好幼小衔接。

14.健全特殊群体教育关爱机制。健全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教育服务体系，完善档案登记和台账管理，关注心理健康。建立学困生成长档案，健全个性化帮扶机制，保障学生按时完成学业。落实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健全控辍保学常态化监测机制，“一人一案”及时跟进劝返复学。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权利，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加强普通教育与特殊教育双向融合。

三、落实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将“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方案的相关工作纳入“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等工作系统性、一体化推进。制定细化实施方案，明确本地目标任务和时间表、路线图，确保取得实效。

（二）强化资金保障。

市县两级政府要落实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要求，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按规定投入教育。鼓励通过设立教育基金会、企业融资、社会捐赠等多渠道筹措资金参与学校建设。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要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意见》，将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用于持续改善农村

基本办学条件、扩大城镇学位供给、提升学校办学能力。

（三）强化督导考核。

将教育行动方案相关工作落实情况作为县（市、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和县（市、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评价的重要指标。建立考核评价制度和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注重增值评价和过程评价，充分激发各县（市、区）工作积极性。

（四）强化宣传引导。

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大宣传力度，坚持典型示范、以点带面，及时总结各县（市、区）、各乡镇、各学校涌现的好经验、好做法。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及新媒体等多种渠道，通过开设专题栏目、专版以及定期投放公益广告、制作专题宣传片等方式，全方位、多维度立体宣传报道。引导和动员全社会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重视、关心、支持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形成良好氛围。

附件：江门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重点任务

附件

江门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重点任务

序号	工作名称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	教育资源扩增工程	1.全面摸清县域内城乡学校底数，密切关注学生数为零的乡村学校并做好是否继续办学研判。2023 年底前以县（市、区）为单位制定城乡学校布局专项规划，重点聚焦未来五年县域内“三所学校”、小规模学校及存在大班额、大校额学校的区域布点规划和结构调整，明确时间节点和实施路径。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程序撤并（恢复）确有必要撤并（恢复）的小规模学校。到 2025 年，每个乡镇（不含街道）至少建有一所公办寄宿制学校，每个乡镇建有 1 所以上规范化公办中心幼儿园，20 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区）建有 1 所以上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全面消除普通中小学校大班额、大校额。 2.持续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在硬件达标的基础上，重点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提升乡村学校的安全防护能力，提升学校整体办学育人水平，为乡村孩子创设环境优美、安全舒适、快乐和谐的就学条件。2023-2027 年期间，各县（市、区）创建 1 所以上省级乡村温馨校园。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局 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工作名称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2	高中教育 质量 提升工 程	实施县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加强普通高中招生管理，全面落实属地招生和公民同招政策。健全教师补充、培养机制，县中公开招聘急需紧缺教师，可采取面试或直接业务考察等方式组织考试，探索实施在职教师学历提升专项行动，着力提高县中教师教育教学能力。促进县中标准化建设按“一校一案”原则制订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大力改善县中食宿、卫生等生活条件，满足高考综合改革和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需要。深入推进鹤山市新课程新教材示范区、7 所示范校建设。以课程建设为核心和载体，创建一批人文、数理、科技、艺术、体育、综合高中等多种类型特色高中。每个县（市、区）重点培育具有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的高中 1 所。推动市域内每所优质高中至少托管帮扶 1 所薄弱县中。每个以优质高中为核心校的省级优质基础教育集团至少帮扶 1 所薄弱县中。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 市委编办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3	义务教 育优质 均衡工 程	1.全面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执行区域内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确保学校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音乐、美术专用教室达标。进一步提高乡村学校校舍、仪器设备等方面的配置水平。创建辖区内一批优质教育资源学校，每个县（市、区）重点培育具有示范引领、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序号	工作名称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辐射带动作用的初中 2 所。力争鹤山市、蓬江区、新会区成功创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市、区）。 2.大力引进国内名校，深化集团化办学，充分发挥优质品牌效应。加大优质教育集团创建培育力度，全市培育一批省级、市级优质教育集团，力争各县（市、区）省级优质教育集团全覆盖。完善跨区域教育集团工作机制，鼓励各县（市、区）建立集团化办学的经费保障机制，对公办中小学（幼儿园）集团化办学给予经费支持。建立市、县集团化办学质量监测和考核评价机制，市主要对省、市优质教育集团进行考核，各县（市、区）对辖区内教育集团进行考核。探索推进实施以县（市、区）为单位的大学区化、城镇村一体化办学管理模式，鼓励有条件县（市、区）推进城乡教育共同体规划及试点建设工作。	
4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程	推广新会区乡镇幼儿园“五统一”（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统一培训、统一评价）管理模式，各县（市、区）要有 1 个以上县级“城乡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试点镇，依托乡镇中心幼儿园，全面提升农村各类幼儿园整体办园水平。各县（市、区）城市优质公办幼儿园要与 3 所以上村级幼儿园进行结对帮扶。充分发挥学前教育教研责任区的作用，加强对村级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局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工作名称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幼儿园的指导，规范村级幼儿园的保育教育工作，不断提高村级幼儿的保教质量。支持生源不足或不具备独立开办公办幼儿园条件的县（市、区）设立公办幼儿园分园。积极探索农村幼儿园办学模式，结合实际，可把村级幼儿园办成乡镇中心幼儿园的分园。力争创建 2 个以上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	
5	新强师工程	1.实施“三类五阶段”培育模式，分类搭建校长、教师、教研员三支队伍专业成长体系，打通“新任→胜任→精干→专家→引领”的成长通道。实施“领航计划”“卓越计划”“铸将计划”“青蓝计划”，积极推进分层分类、分科分段的教师全员培训工作。村小学、教学点新入职教师，5 年内须到县城学校或乡镇中心校任教至少 1 年。教研员 5 年到乡村学校指导 30 次以上，新入职教研员 3 年内蹲点时间不少于 1 年。县（市、区）教研室每学期组织乡村教师进行专项培训 2 次以上，每学期组织乡村教师上公开课或汇报课。小规模学校教师每学年参加区域集体教研活动的机会不少于活动总量的 80%。 2.深化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选优配强校长，推进优秀教师到农村支教和校长、教师轮岗交流制度，常态化开展中小学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县域内每学年教师交流人数不低于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 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序号	工作名称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教师总数 5%，领导人员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12 年，积极引导优秀校长教师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有序流动，缩小城乡、校际间教师队伍水平差距。力争到 2027 年，县域内 45 岁以下乡村校（园）长达到 50% 以上。 3.全面落实和巩固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政策要求。落实山区和农村边远县（市、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切实保障并努力提升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加强优化财政保障力度，完善绩效工资管理制度。深化教师职称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畅通教师职业发展途径。推动建立乡村教师定期体检和心理健康干预制度。	
6	教育综合改革工程	1.实施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三年行动计划。深化中小学课堂教学改革，开展“深度学习”的研究，探索建构“深度学习·思维课堂”的课堂基本范式、学科变式和评价标准。大力倡导集体备课，进一步提高课堂教学效能和作业设计质量。探索具有乡土特色的教育教学模式，注重学生核心素养培养，探索基于学科的课程综合化教学，强化学习方式变革。用好乡土资源，丰富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内容，注重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衔接。幼儿园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科学合理组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 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序号	工作名称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织和实施幼儿一日活动。开展初中学生生涯规划指导，积极探索普职教育融通。 2.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加快基础教育网络专线提速扩容。加强数字教育教学资源建设与共享，利用“互联网+教研”平台，开展远程互动同步课堂教学研究。大力发展智慧教育，推动新技术支持下教育的模式变革和生态重构。打造“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为师生提供多环境、多途径的学习空间，推动教育公平发展，助推区域内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	



政策原文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国家 “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工作的通知

江府办函〔2023〕12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健康中国”战略，进一步改善我市中小学生营养状况，促进儿童青少年健康成长，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国办发〔2018〕4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妇女发展规划和广东省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粤府〔2021〕90 号）和省农业农村厅等十厅局《转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奶业振兴若干意见的通知》（粤农农〔2019〕215 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切实做好实施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是经国务院批准在全国组织实施的一项营养改善专项计划，旨在改善中小学生营养状况、提高生长发育和健康水平，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中小学生营养健康的高度重视和关怀，也是深入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国民营养计划的重要举措和具体行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广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按照“政府引导、统一部署、严格把关、确保质量”的工作方针，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向社会进行饮奶营养健康知识教育，切实提高学生通过科学合理的营养膳食对增强机体抵抗力、提升体质健康水平、促进健康发育成长重要性的认识。

二、坚持自愿原则

实施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必须坚持学生和家長自愿原则，不得强制征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广泛深入宣传，积极

正面引导，争取学生和家长的支持认同，逐步培养学生饮奶的良好膳食习惯，同时要关注和解决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饮奶问题。为方便家长、服务学生，由学生家长通过学生饮用奶征订系统平台自愿订购，学校不得代替企业向学生家长收费。

三、加强安全管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学校和供奶企业要强化安全意识，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学生饮用奶安全管理，确保学生饮奶安全。按照《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管理办法》规定，在我市实施学生饮用奶推广工作的企业应当为中国奶业协会审批认定的“中国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所推广的产品应当为包装上印制有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或者明确专供中小学生在学校饮用的牛奶制品。在坚持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工作实行市场机制运作的前提下，选择学生和家长认可度高、满意度高、就近供应的企业产品。供奶企业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规定和行业要求，严格把控质量标准，确保产品质量达标。要切实加强学生饮用奶的订购、接收、储藏、分发、饮用、饮后包装物回收等环节的安全规范管理。

四、强化统筹协作

为保证推广工作取得实效，市政府成立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市长担任组长，副组长由市政府协调教育工作的副秘书长、市教育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包括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负责同志，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同志，具体负责全市实施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的组织、管理、协调与指导工作。

宣传部门加强宣传实施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的目的、意义、原则和方针；网信部门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及时将信息反馈教育行政部门，共同做好舆论管控；教育部门负责学生饮用奶在校饮用环节的监督管理，指导学校落实在校饮用的安全措施和做好学生饮用奶的宣传发动、订购、发放工作；公安部门对供奶配送车辆开辟“绿色通道”，确保学生饮用奶按时送达学校；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对生鲜乳生产企业的监管，严格生产质量管理，确保生鲜乳质量安全；卫生健康部门开展营养健康宣教，倡导科学、健康食用奶制品，提升学生营养健康素质；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学生饮用奶质量的监督检查，确保奶品安全可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制订工作方案，细化

工作措施，督促辖区各有关部门落实好相关工作要求，稳步扩大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覆盖范围。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7 日



政策原文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市属国有林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府办函〔2023〕129 号

市有关单位：

《江门市市属国有林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1 日

江门市市属国有林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国家储备林建设是国家应对木材安全提出的战略部署，是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科学理念的生动诠释，是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的重要工程，对推进林业现代化建设、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林工规〔2023〕2 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十四五”国家储备林建设实施方案》（林工发〔2023〕17 号）、《广东省江门市国家储备林建设总体规划（2023—2035 年）》（江府办〔2023〕7 号）等精神，按照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市属国有林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落地的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维护国家木材安全及提升森林质量为目的，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分类经营、长短结合、创新机制”的思路，遵循“长短结合，以短养长”的原则，建设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完备、集约经营的国家储备林，实现国储林项目可持续发展，提升国有林地森林质量，助力绿美江门生态建设。

二、建设内容

（一）国家储备林营造：建设国家储备林约 10 万亩。

（二）储备林支撑体系建设：包括种苗、林区道路、森林防火林带和设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施等建设。具体项目按照省林业局批准的《广东省江门市市属国有林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一期）建设方案》组织实施。

三、建设范围

建设范围涉及 6 个市属国有林场：古斗林场、大沙林场、狮山林场、四堡林场、河排林场、西坑林场。

四、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 8 年（2023—2030 年），运营期 32 年（2031—2062 年）。

五、建设技术要求

（一）培育周期。

按照培育目标分为 10 年以内短周期用材林、11—30 年中周期用材林和 30 年以上长周期用材林、大径级珍贵树种和特色经济林，比例分别为 4：4：2。

（二）树种选择。

以国家林草局 2019 年印发的《国家储备林树种目录》和广东省林业局 2023 年印发的《广东省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树种选择配置推荐表》为基础，结合江门实际合理选择树种。

1. 速生丰产用材林树种：桉树、黑木相思、澳洲花梨、湿加松等。

2. 一般树种大径级用材林树种：黑木相思、木荷、加勒比松、湿加松、灰木莲、杉木、樟树等。

3. 珍贵树种用材林树种：红锥、润楠、降香黄檀、交趾黄檀、格木、柚木、土沉香等。

（三）培育模式。

采用集约人工林栽培、现有林改培、中幼林抚育三种培育模式。

（四）技术措施。

主要采用良种壮苗、人工林栽培、改培、定向抚育、科学施肥、有害生物防治等技术措施。

六、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一）投资估算。项目总成本 36.37 亿元，建设期总投资 11.28 亿元。

（二）资金来源。

1. 政府方资本：市属国有林场国有林地林木等经营性资产、市国资委属下直管企业国有资产及货币资金等。

2. 社会资本：社会资本方投入的货币资金、林地林木资产等。

3. 财政资金：中央基建投资资金、中央森林抚育资金、中央财政贴息、政策性森林保险补贴、省级涉农资金等。

4. 银行贷款：开发性、政策性金融贷款。

七、管理主体

市林业主管部门统筹协调国储林建设工作，负责编制建设规划、审批森林经营方案和作业设计、监督建设方案实施，参与国储林项目建设资金监管。

八、建设主体

市林业主管部门以批准的建设方案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拟建设国家储备林的林地经营权出租，地上林木所有权、使用权转让，受让方为市属林场国储林建设主体。建设主体必须按照《广东省江门市市属国有林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一期）建设方案》组织实施，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

九、项目运营

（一）立项。项目公司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市发展改革局备案或审批。

（二）投融资。项目公司以货币资金或资产评估作价的方式投入项目资本金，向银行进行项目融资贷款，并负责还本付息，还款来源为项目自身现金流。

（三）基地建设。项目公司根据《广东省林业局造林管理办法》（粤林规〔2022〕1号）、《广东省江门市国家储备林建设总体规划（2023-2035年）》、《广东省江门市市属国有林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一期）建设方

案》有关要求，针对林地的立地条件，按照适地适树的原则，科学编制造林抚育作业设计，依程序报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批。涉及财政资金投入的项目由市林业主管部门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进行验收。项目公司在项目的建设运营过程中加强与林场的合作，发挥林场专业水平，达到项目公司及林场双方均实现创收的目的。

（四）林木采伐。因建设需要抚育间伐、现有林改培的及林木达到主伐年龄的，项目公司编制采伐作业设计，向市林业主管部门申请采伐指标，组织采伐林木。

（五）产业发展。以国家储备林为依托，探索“储备林+”发展模式，发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森林碳汇等绿色产业，推动林业全产业链发展。

（六）项目期限及退出机制。根据项目生命周期、行业特点、投资回收期等综合因素，本项目运营期限为 40 年；出现违反招标文件、项目合同约定情形，以及遇不可抗力、政策变更、双方协议等情况，经市政府批准可提前退出。

（七）项目约束条件。项目运营期间，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并报省政府同意，国有林地不得改变用途；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市政府同意，国有林地经营权不得再次流转；涉及国有林场林地权属、范围、用途变更的，按规定报省政府批准。

十、实施进度

总规模 99640.6 亩，建设期 8 年内完成集约人工林栽培 17285.66 亩，现有林改培 33613.23 亩，中幼林抚育 48741.71 亩。项目运营期 32 年。

十一、项目效益

（一）经济效益。

1、建设收益。按照《广东省江门市市属国有林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一期）建设方案》估算，项目完成期间内的直接收入计 48.02 亿，其中木材收入 26.40 亿元、薪材收入 1.18 亿元、经济林产品收入 12.97 亿元、林下经济产品收入 3.32 亿元、产业收益 4.15 亿元；扣除成本 36.37 亿元，利润为 11.65 亿元。项目财务内总收益率为 6.5%。

2、其他收益。通过挖掘国家储备林森林资源潜力，发展林业全产业链，提高项目经济收益。

（二）生态效益。

项目以培育大径级用材林和珍稀树种为目的，可以增加森林覆盖率，提高林分质量，保护生物多样性，更好地发挥森林生态效益，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改善人居环境，助推绿美江门建设。

（三）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后可以切实增加木材供给，增强木材自给能力，减少对国外木材进口的依赖，维护国家木材安全。在工程建设环节可为社会创造大量就业岗位，并与乡村振兴有机结合推动林业产业快速发展，实现林木提质、林地增值、农民增收的社会效益。

十二、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成立江门市属国有林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协调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工作。

（二）政策、资金保障。各有关部门结合工作职责积极协助项目公司争取上级营造林补贴、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防火道路等资金用于国家储备林建设。积极购买政策性森林保险。

（三）制度保障。项目公司制定国家储备林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规范建设的管理；制定营造林年度作业设计和实施方案，规范营造林各工序的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制定种苗、财务、科技推广、检查验收、信息档案等管理办法，规范建设各环节管理，确保建设质量。

十三、有关国有林场林地流转事宜

（一）落实地块。

99640.6 亩林地，分别是古斗林场 7130.77 亩，大沙林场 23077.67 亩，狮山林场 8767.51 亩，四堡林场 13764.62 亩，河排林场 38392.02 亩，西坑林场 8508.01 亩；以上地块均不涉及省级以上公益林。

（二）流转方式。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林地经营权出租，林木所有权、使用权转让。

（三）流转费。

1. 林木流转：林木所有权、使用权流转；经评估，地上林木价值约 1.18 亿元。

2. 林地流转：林地所有权、使用权不改变，林地经营权出租。综合林场周边林地出租价格以及国储林项目特性等因素，此次项目流转的林地经评估

首年地租 150 元 / 亩，按此价格为标准起拍计算，建设主体（资产受让方）一次性支付前 15 年租金；第 16 年开始，以首年地租为基数计算，每五年递增 5%，每年支付一次。

前 15 年林地经营权租金共约 1.81 亿元，林木评估值约 1.18 亿元，第一期支付款合计约 2.99 亿元。第 16 年至 40 年林地经营权租金约 5.49 亿元。以上流转费合计约 8.48 亿元。

以上林地经营权出租，林木所有权、使用权转让以评估价为起拍价，以中标价流转。

（四）流转费使用。林地经营权和地上林木所有权、使用权的流转费由林场（扣除相关税费后）上缴市财政；市财政按照每年 300 元 / 亩的林木经营收益补偿给林场，确保林场平稳可持续发展；该补偿从 2024 年起补至 2033 年（共 10 年），2033 年后视实际重新调整补偿方案报市政府审批；期间如有上级重大政策变化，按上级政策执行。后续如有新增纳入国储林项目的林地林木流转，流转补偿标准根据林场发展情况进行调整。



政策原文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废止《江门市物价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细则》和《江门市物价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的通知

江发改价格〔2023〕280 号

JMBG2023026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我局对本部门制定的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

经过清理，现决定从即日起废止《关于印发〈江门市物价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细则〉和〈江门市物价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的通知》（江价〔2010〕177 号）（详见附件）。

附件：关于印发《江门市物价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细则》和《江门市物价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的通知（江价〔2010〕177 号）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江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http://www.jiangmen.gov.cn/newzwgk/zfgb/>）查阅或通过扫描“政策原文”二维码查看。



政策原文

江门市水利局关于明确两份部门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

江水〔2023〕372 号

JMBG2023028

根据《江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江府办〔2022〕2 号）要求，经评估，现对我局发布的部门规范性文件有效期明确如下：

一、《江门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江水法〔2012〕12 号）的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9 日止。

二、《江门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试行）》的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9 日止。

本通知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1.《江门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江水法〔2012〕12 号）

2.《江门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试行）》

江门市水利局

2023 年 11 月 13 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江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http://www.jiangmen.gov.cn/newzwgk/zfgb/>）查阅或通过扫描“政策原文”二维码查看。



政策原文

关于废止《江门市民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办法》《江门市民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试行）（2013 年修改）》的通知

江民〔2023〕74 号

JMBG2023031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因《江门市民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办法》《江门市民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试行）（2013 年修改）》不再适应当前民政行政执法需要，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7 号）第三十六条和《江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江府办〔2022〕2 号）第五十四条规定，我局对制定的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

经过清理，现决定从即日起废止《江门市民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办法》和《江门市民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试行）（2013 年修改）》。

江门市民政局

2023 年 11 月 23 日



政策原文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废止《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小客车合乘暂行规定》《江门市道路客运招呼站设置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江交法〔2023〕21 号

JMBG2023029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按照《江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江府办〔2022〕2 号）要求，我局对本部门制定的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决定废止《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小客车合乘暂行规定》（江交局〔2017〕23 号）及《江门市道路客运招呼站设置和管理办法》（江交局〔2021〕43 号）两份部门规范性文件。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11 月 21 日



政策原文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废止《关于江门市市区工业用地容积率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江自然资规字〔2023〕3 号

JMBG2023032

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增强文件对过渡时期国土空间规划的适应性，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率，结合我市本年度规范性文件清理计划，我局对本部门制定的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

经过清理，现决定从即日起废止《关于江门市市区工业用地容积率管理的实施意见》（江规〔2018〕60 号）。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11 月 21 日



政策原文

关于印发明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直管公房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合并管理实施意见》和《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工作指引》有效期的通知

江建〔2023〕151 号

JMBG2023030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江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要求，经评估，现对我局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明确如下：

一、《关于印发〈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直管公房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合并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江建函〔2016〕96 号）的有效期限至 2028 年 8 月 2 日止。

二、《关于印发〈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工作指引〉的通知》（江建〔2016〕100 号）的有效期限至 2028 年 8 月 2 日止。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关于印发〈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直管公房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合并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江建函〔2016〕96 号）
2.《关于印发〈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工作指引〉的通知》（江建〔2016〕100 号）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1 月 21 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江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http://www.jiangmen.gov.cn/newzwgk/zfgb/>）查阅或通过扫描“政策原文”二维码查看。



政策原文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江门市水利局关于 延长《江门市市区公共供水计划用水工作细则》 有效期的通知

江城管〔2023〕65 号

JMBG2023034

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江门公用水务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会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计划用水管理办法》《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江门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江门市水资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为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用水需求和过程管理，提高江门市市区计划用水管理水平，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管理要求，对现正施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后，决定《江门市市区公共供水计划用水工作细则》（江城管〔2020〕136 号）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江门市市区公共供水计划用水工作细则》（江城管〔2020〕136 号）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江门市水利局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江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http://www.jiangmen.gov.cn/newzwgk/zfgb/>）查阅或通过扫描“政策原文”二维码查看。

人 事 任 免

市政府 2023 年 11 月任命：

陈振中同志正式任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张健钰同志正式任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罗兴同志正式任江门市信访局副局长。



《江门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



“江门政府网”微信公众号



“中国侨都”新浪微博

编辑出版：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江门市蓬江区白沙大道西1号
联系电话：(0750)3273008

网址：www.jiangmen.gov.cn
邮编：529031
